

滦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滦文旅字〔2021〕22号

签发人：张彦玺

滦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滦州市高质量营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局属有关单位：

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是指通过社会化合作的方式设立的公共文化服务空间。及时总结“城市书房”“文化驿站”建设经验，创新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是“十四五”时期文旅部作出的重要部署，先后被列入《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评价指标》重点任务。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认真总结唐山市“城市书房”实践经验，学习探索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的有效模式，创新营造一批小而美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市委“33458”工作思路，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融入重大国家战略、重大项目和当地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在城乡社区、都市商圈、景区园区等公共区域显著位置，引入社会力量，按照规模适当、布局科学、业态多元、特色鲜明的要求，创新打造一批融合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研学体验、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智慧书房”“乡村书吧”“文化驿站”“文化礼堂”“非遗客厅”等新型文化业态，营造小而美的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到2025年底，全市建成“城市书房”“文化驿站”“非遗客厅”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11座，评选一批“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满足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品质需求。

二、建设要求

（一）空间要求

1. 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独立设施以建筑面积计算，嵌入式空间以内部面积计算。

2. 选址：因地制宜，优选社区底商、商业街区、城乡公园、景区园区、交通枢纽等开放式的公共场所，位置明显、人流较多，适宜提供舒适氛围和文化社交活动的空间。

3. 设计：融入“家”的理念，营造“书房”“客厅”等家居式的舒适环境，配置相应的家具、设备，打造氛围温馨、动静相宜、科技时尚的文化空间。

4. 标识：全市“城市书房”统一形象标识，延用唐山市文旅局 2018 年面向社会征集评定的 LOGO。可结合位置、主题以及社会力量冠名来设置书房的别名，即 XX 图书馆 XX 分馆。“文化驿站”“非遗客厅”等空间根据建设情况适时开展统一标识相关工作。

（二）文化服务要求

空间应按照“基本+订制”的方式配置相应的公共文化资源，周免费开放时间不低于 42 小时，能够正常开展服务。城市书房作为图书分馆纳入图书馆总分馆体系统一管理。配置图书不少于 3000 册、总馆定期进行轮换。配置相应设备，实现总分馆图书统一检索、通借通还。每月开展阅读分享、领读经典、文化沙龙、培训讲座等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 4 次。

（三）探索建设其他类型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1. 提供智慧主题文化服务的空间。如“智慧书房”“数字展厅”以及其他数字文化设施体验空间等。

2. 室外公共文化空间。结合当地历史文化资源，通过系统性设置文化广场、文化长廊、艺术幕墙、体验设施、主题雕塑、景观小品等，集中打造有辨识度的特色文化展示体验空间，彰显地域历史文脉和文化个性。

三、建设模式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探索形成公共文化机构、社会企业或组织、城乡居民相互支撑、互惠互利的建设和管理模式。

（一）对现有公共文化空间创意改造一批

坚持政府主导，探索与社会力量联合建设、运营方式，因地制宜对基层公共文化空间进行创意改造，依托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或图书馆分馆等现有公共文化空间，打造城乡文化地标和网红打卡点，实现基层设施空间利用率、文化传播质量和服务人次的“三提高”。

（二）融入当地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嵌入式新建一批

结合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文化消费试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重大项目和重点片区建设、2022年市旅发大会、民心工程等重点工作，在人流量较多的农村社区、都市商圈、开放式景区园区等公共区域显著位置，创新嵌入一批业态多元、小巧精致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强化城乡文化内涵，提升滦州文化形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工作纳入我市创新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精心谋划，结合实际组织工作专班，创新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建设管理和有效运行。

（二）加强服务保障。以完善文化空间功能、打造文化服务品质、提升文化服务效能为目标，按照“基本+订制”服务的要求，切实发挥社会力量的资金、人才、资源优势和图书馆总分馆体系的统筹功能，有效实现供需对接、服务联动、活动联办、资源共享，创新推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环境美、服务好、

人气旺，形成与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相匹配、与城乡经济繁荣发展相适应。

（三）积极申请资金。积极向市财政局争取资金，待财政审核通过以后列入明年预算安排。

（四）加强示范宣传。支持打造一批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示范案例，及时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通过成果展示、典型引导、观摩推进等多种方式，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附：滦州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计划表

滦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2022 年各县（市、区）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计划表

序号	县（市、区）	城市书房 （个）	文化驿站 （个）	其他类型	合计
1	路北区				
2	路南区				
3	开平区				
4	古冶区				
5	丰润区				
6	丰南区				
7	曹妃甸区				
8	遵化市				
9	玉田县				
10	迁安市				
11	迁西县				
12	滦州市	3			3
13	滦南县				
14	乐亭县				
	合计				

注：其他类型请在表格中注明拟建空间名称及数量。